天顺风能 (苏州)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次债券")已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404号文核准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根 据《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 一期)发行公告》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,同时 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(含4亿元),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,全部采取网下面向 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2016年6月21日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最终确 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.0%。具体请参见 2016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 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 司2016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6-055)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结束,实际发行数量为 4 亿 元,票面利率为 5.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 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: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6月25日